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雷梦觉律师、杜诗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5)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案、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小美科技园 1 号楼 B 区 601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思慧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290,7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21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根据公司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为：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29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84,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后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684,43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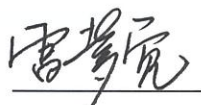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洪亮

经办律师: 
雷梦觉

经办律师: 
杜诗诗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